

证券代码：838351 证券简称：贝克诺斯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 苏州贝克诺斯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 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涉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信息，会计师事务所应保证其提供、报送或披露的资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聘任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3 年年度的审计机构。

#### (一) 机构信息

##### 1. 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 年 6 月 28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浐灞生态区浐灞大道一号外事大厦六层

首席合伙人：吕桦

2022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58 人

2022 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264 人

2022 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117 人

2022 年收入总额（经审计）：45,825.96 万元

2022 年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36,990.04 万元

2022 年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12,762.62 万元

2022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36 家

2022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93 家

2022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C26、C32、C35	制造业

B06	采矿业
E48	建筑业
N78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A01、A03	农、林、牧、渔业

2022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C33、C35、C39	制造业
I64、I65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L72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E50	建筑业
M74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2022 年上市公司审计收费：5,938.36 万元

2022 年挂牌公司审计收费：1,287.51 万元

2022 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20 家

2022 年本公司同行业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64 家

##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0 万元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12000 万元

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

截至本公告日，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不存在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 3. 诚信记录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2 次、监督管理措施 4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

16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5 次、监督管理措施 13 次、自律监管措施 2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

## （二）项目信息

### 1. 基本信息

本次项目合伙人洪志国以及审计拟签字注册会计师为洪志国、黄煜，相关情况如下：

项目合伙人：洪志国，2009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2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6 年开始在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工作。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黄煜，2014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1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7 年开始在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工作，2017 年开始为易知信息提供审计服务。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邱程红女士：现任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管理合伙人，为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会员、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资深会员。1995 年加入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1997 年 12 月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2000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的专业服务工作，在审计、企业改制、企业并购重组、IPO、再融资等方面具有丰富的执业经验。

###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 3. 独立性

本次拟聘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 4. 审计收费

本期（2023）审计收费 13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13 万元。

上期（2022）审计收费 13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13 万元。

审计费用系根据本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的收费标准最终确定。

##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已提供审计服务年限：2 年

上年度审计意见类型：标准无保留意见。

不存在已委任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 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被立案调查
-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主动辞任
-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团队加入拟变更的会计师事务所
- 实际控制人、股东或董事提议或自身发展需要
- 满足主管部门对会计师事务所轮换的规定
- 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在工作安排、收费、意见等方面存在分歧
- 其他原因

(三) 挂牌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原审计机构进行了事先沟通, 征得其理解和支持。公司对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辛勤工作和良好服务表示诚挚的感谢。公司已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拟聘任审计机构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充分沟通并达成了一致意见。

###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 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董事会对该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 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四、备查文件

《苏州贝克诺斯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苏州贝克诺斯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7 日